



拓展“司法保护+社会保护”的“朋友圈”

本报讯(记者吴英)日前,安徽省检察院与省妇联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下称《意见》),旨在进一步提升妇女权益保障司法保护水平,推动形成多元主体协同保护妇女权益的治理格局,增强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意见》聚焦妇女人格权益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益保障、女职工特殊权益保障、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保障、反家庭暴力相关制度落实、特殊妇女群体权益保障等七个协作重点领域,明确了七项

重点监督内容,包括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落实情况;限制女性就业、设置女性不平等就业条件以及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用人单位未依法保护妇女“四期”权益;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合法权益,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权益等情形;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不在立案、处置、告诫书出具等方面未履职尽责,以及其他负有反家暴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全面履职的行为;相关法律法规

规中针对残疾妇女、老龄妇女、农村妇女等特定群体的特别保护和社会保障规定没有得到有效落实的情形;相关机构、行业违规经营导致众多妇女合法权益受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以及公共场所妇女权益保障落实不到位的情形等。

为实现协作目标,《意见》明确了安徽省检察院与省妇联在联络、线索移送、信息通报、联合会商研判、联合专项活动、宣传联动等方面建立规范化常态化联动机制,不断拓展“司法保护+社会保护”的“朋友圈”。

全国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半年观察——法治“力度”带来民生“温度”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检护民生进行时

□本报记者 于潇

“与以往的专项行动不同,‘检护民生’更加注重系统观念,强调检察机关的全面履职能力。”

开展“检护民生”履职实践,让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胡彬华对“履职要义”把握得更加深刻——从履职内容上来看,更加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从履职要求上,不局限在某个条线、某个领域的履职,而是一场考验“四大检察”全面充分履职能力的共答题,是对检察机关服务大局能力的综合考验。

自最高人民法院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来,上述认识逐渐成为推进专项工作的共识,也推动着检察工作现代化征程上的实践探索。从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到深入推进专项行动,半年的实践,检察机关带来了哪些成效?人民群众又有着怎样的获得感?对此,记者进行了采访。

更加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落实好防范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的各项举措。

面对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与挑战,法治保障作用尤为重要。在不久前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上,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提出,检察机关要主动融入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当前,涉房地产纠纷案件多发高发,呈现出群体性、矛盾对立激烈等特征。越是急难险重,越显检察担当。《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指出,要准确把握国家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办好涉房地产纠纷案件,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住房问题既是民生问题,也是发展问题,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今年4月11日,最高检在各地监督实践的基础上,聚焦“一房二卖”、逾期办理产权证、违约金调整等高发监督申请,选编涉房地产纠纷民事检察监督典型案例,具体阐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护民生”检察监督履职要义。

记者了解到,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最高检共指导各级检察机关办理涉房地产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120余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监督意见220余件。

如今,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上,公正高效权威的检察供给,将充分释放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也为全面深化改革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针对网络直播、社区团购等网络新业态涉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云南省检察机关利用大数据检索方式获取线索,加大公益诉讼案件办案力度;湖南省检察院与省高级法院、公安厅联合出台妥善办理涉众型金融犯罪案件会议纪要;湖北省襄阳市检察院聚焦辖区“千亿工业强区”项目,围绕预制菜溯源管理开展检察监督工作……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高质量的法治保障。借助“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开展,检察机关服务经济发展和维护稳定“两大奇迹”的自觉显著提升。

-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最高检共指导各级检察机关办理涉房地产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120余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监督意见220余件。
- ◆社会保险领域检察监督工作是“检护民生”的11项重点工作之一,是最高检提出的“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的履职重点。
- ◆最高检直接办理外卖骑手权益保障专案,督促互联网企业优化派送和奖惩机制“算法”,指导互联网企业发布骑手权益保障报告。
- ◆在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持“零容忍”严厉打击的态势下,检察机关还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支持起诉、提起公益诉讼等司法手段,积极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为劳动者撑起法治蓝天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

社会保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基本制度保障,是治国安邦的大问题,关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并部署“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改革任务。

社会保险领域检察监督工作是“检护民生”的11项重点工作之一,是最高检提出的“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运行”的履职重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检察院开展医保基金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发现违法线索585条,督促追回医保基金520余万元;海南省澄迈县检察院在办理孟某等近300人涉社保诈骗系列专案中,强化追赃挽损,成功挽回损失600余万元;最高检协同最高法、公安部下发《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与最高法、国家医保局等单位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积极参与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

一方面,对啃食社保基金的蛀虫,严肃整治;另一方面,那些落实社会保障待遇的堵点,随着“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开展,也逐渐被打通。

在交通管理部门无法对事故作出责任认定,且用人单位未能证明不是工伤的情况下,员工下班途中“单方事故”的工伤保险待遇,如何落实到位?在认定工伤被拒、提起民事诉讼受阻,再次申请工伤被驳回,历经一审、二审、再审,落实工伤保险待遇这个事情困扰了小李十多年。

“在交警部门无法认定事故责任的情况下,‘事故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举证责任不应由劳动者承担。”在抗诉意见未被采纳的情况下,最高检启动跟进监督程序,“接力”提出抗诉。最终,最高法采纳最高检的抗诉意见,责令相关部门对工伤认定申请重新作出决定。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当下,8400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

北京、辽宁等地检察机关针对外卖平台“算法”开展检察监督;上海、广东等地检察机关拓展深化外卖骑手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最高检直接办理外卖骑手权益保障专案,督促互联网企业优化派送和奖惩机制“算法”,指导互联网企业发布骑手权益保障报告,一系列举措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撑起了法治蓝天。(下转第二版)



□本报记者 孙凤娟 通讯员 高燕艳

“被告人叶某捏造并散布虚假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触犯了刑法,应以损害商业信誉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法庭上,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检察院检察官对叶某作出指控。

“叶某虽有实施潜入某月公司(化名)偷拍、前往公司厂房拍照等行为,但其向丹尼(化名,另案处理)发送的图片、录音文件及文字报告均是真实、客观的经历,且文字报告中没有任何捏造、虚构的事实,上述行为均不具有刑事可罚性。”叶某的辩护律师对检察官的指控进行辩解。

叶某究竟做了什么?丹尼又是谁?叶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损害商业信誉罪?这一切还要从2021年春节说起。

股票大跌,竟和境外做空机构有关

2021年2月17日,正月初六。当人们还沉浸在春节的喜悦氛围中时,某月公司的员工却显得慌乱不安。这一天,某月公司在境外上市的母公司股票价格瞬间大跌64%,截至收盘跌幅达62%,给某月公司和母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然而,调查发现,这次股价大跌或与境外某做空机构有关。

就在这一天,境外某做空机构的公司网站上出现了一篇关于某月公司的做空文章,并且该做空机构还在某境外视频网站上发布了一条关于某月公司的视频,视频中配有相应文字说明,比如:“这就是世界级IP的保护方式吗?”“走过了整个一号楼,没有人,也没有生产活动……”“有人在办公室……非常多纸箱……”“我们的调查员终于遇到了一位员工,并向她询问某月公司的产品,他们让我们查看官网……”

某境外视频网站视频截图显示,截至2021年2月18日16时52分,相关视频私密链接已有73898次观看。

某月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照片和视频拍的都是公司的生产车间和办公区域,公司从来没有用过这些照片和视频对外宣传。查看公司监控后发现,在2021年1月18日12时28分,一个中年男子经园区大门进入公司楼下偷拍,他没有走公司正门,而是绕过保安来到公司后门消防通道,经消防通道到达各层后门,因为有门禁未能进入。随后,他回到公司后门,尾随员工进入生产车间,偷拍生产线、产品和设备。

发现视频中部分素材明显是他人偷拍的后,某月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2月19日,公安机关将叶某抓获归案。

到案后,叶某声称,2021年1月,外国人丹尼找到他,希望他对某月公司及其客户信息、资料等进行调查。随后,他前往某月公司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的新厂房进行拍照。1月18日中午,他又偷偷进入某月公司内部,在禁止拍摄区域拍摄大量视频。此外,他还假冒他人身份以洽谈业务为由进入上海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某月公司客户)内部进行调查。

此后,叶某将获取的视频连同撰写的文字报告等资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丹尼。没多久,网络上便出现了境外某做空机构发布的针对某月公司的做空报告和视频。

“我只是在做尽职调查,没有添加任何个人意见,我也不认识境外某做空机构,和该机构没有任何联系,我不认为自己构成损害商业信誉罪。”面对检察官的指控,叶某并不认罪。

那么,叶某真的只是在做尽职调查吗?

名为尽职调查,实则涉嫌刑事犯罪

“叶某和他的辩护人提出,其没有捏造、散布关于某月公司的虚假信息,提供给丹尼的资料都是其真实所见,并不构成损害商业信誉罪。但我们审查后发现,事实并非如此。”检察官告诉记者。(下转第二版)

违法行为地在外省,行刑反向衔接如何落实 湘黔两地检察机关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杨长霖)“方某已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行政处罚,未提出异议,当日就缴清了罚没款。”近日,贵州省天柱县检察院检察官接到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的电话。至此,这起跨省行刑反向衔接案件顺利办结。

2023年8月,天柱县公安局在侦办伍某等人(另案处理)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中,发现,2023年5月至8月,在新晃县农贸市场经营水产品店的方某,明知伍某等人向其销售的渔获物系在长江水系清水江流域天柱段非法捕捞所得,仍多次以每斤5.5元至7元不等的价格收购,收购的非法捕捞渔获物均已出售,违法获利1930元。

受理该案后,天柱县检察院经依法审查,认为方某的犯罪情节轻微,系初犯,具有自首、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从宽处罚情节,于今年6月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不起诉不等于不处罚。天柱县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将该案移送至行政检察部门进行审查。检察官围绕案件管辖、违法事实与情节、处罚必要性等开展全面审查核实,认定方某的行为违反了长江保护法的规定,应当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但案涉违法行为发生地在湖南省新晃县,根据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应由新晃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为此,该院及时与新晃县检察院联系,通报案件基本情况,并达成跨省移送办理便于属地同级监督的初步意见。

今年6月4日,天柱县检察院与新晃县检察院、新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座谈研讨,围绕案件管辖、违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证据转换、涉案财物处理、处罚情节等进行商议,达成由天柱县检察院将该案移送至新晃县检察院予以审查,涉案财物已经公安机关上缴国库不再移送的共识。

新晃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经审查于6月17日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意见书。7月18日,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方某作出行政处罚。

办案过程中,针对毗邻两地非法捕捞、盗窃、收购赃物等违法犯罪案关联较多的实际,天柱县检察院与新晃县检察院联合签订了《关于加强湘黔毗邻两地检察机关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协作机制(试行)》,围绕案件适用范围、管辖协商、异地听证、文书抄送、协助跟进监督等作了明确,切实解决两地行刑反向衔接空白。

最高检定点帮扶办联合云南省检察院举办夏令营活动

为乡村孩子打开认识世界的“窗”

本报昆明8月12日电(记者王翠云)为进一步做好定点帮扶工作,8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定点帮扶办联合云南省检察院组织定点帮扶县乡村小学的65名学生到昆明参加“点亮期待·筑梦未来”夏令营活动,让孩子们开阔视野,增长见闻。

当天,夏令营在国家检察官学院云南分院启动,云南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光辉与最高检机关党委、云南电网有限

任公司、云南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团省委、省妇联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共同按下活动启动键。孩子们表演了景颇族舞蹈《欢乐的银铃》、傣族舞蹈《欢乐闹时节》、合唱《水母鸡》等节目。

据了解,邀请帮扶点小学生开展夏令营活动,旨在深化教育帮扶,助力乡村振兴,通过让孩子们走出大山、开阔眼界、增长见识,持续为孩子们打开认识世界的“窗”、种下为之奋斗的“梦”、

点亮指引前进的“灯”,激励孩子们树立远大理想,勤奋学习、砥砺品格、勇毅前行,实现人生的梦想。此前,这样的夏令营活动已举办了二期,邀请了西畴、富宁、陇川、芒市四县(市)7所乡村小学品学兼优的学生参加。

据介绍,夏令营为期5天,学生们将参观昆明理工大学、云南省博物馆、云南省科学技术馆、西南联大旧址等地,体验大学校园文化,感悟历

史和科技知识的魅力,厚植爱国情怀,赓续红色血脉;游览云南省野生动物园、昆明融创海世界等地,亲近自然、释放天性;走进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观看3D电影等,感受科技带来的乐趣。云南省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的检察官还将为孩子们上“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专题法治辅导课,让孩子们接受法治启蒙教育,在他们的心田种下法治种子。



泥叫吹增添普法新韵味

“防溺水,有高招,大人陪伴是最好。”8月9日,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暑期安全教育行”活动走进该县三空桥乡苗营村,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郑镇江拿起自制的泥叫吹,吹出法治宣传“好声音”,引来附近的孩子们围观、模仿。泥叫吹俗称小叫吹,是淮滨地方特有的民间传统手工艺品,属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将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法治宣传深度融合,今年3月,淮滨县检察院探索“非遗+法治宣传”工作机制,与泥叫吹非遗传承人郑镇江沟通,将法治名言警句等元素雕刻在泥叫吹上,增添了法治宣传新韵味。

本报通讯员胡传仁 夏训巍 符森摄